

# 督查工作通报

濮督通〔2011〕111号

---

## 2011年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 1至7月份进展情况通报

2011年省、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共计10大项50小项，截至7月底，已完成4小项，正在推进39小项，进展缓慢7小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完成4项（见附表）

二、按计划正常推进39项（略）

三、进展缓慢7项

1、改扩建市殡仪馆。（责任领导：王保华，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台账要求6月份开工。因改扩建方案至今未确定，项目尚未启动。

2、免除农业水费。（责任领导：郑实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台账要求6月份出台实施办法。《关于市、县（区）财政承担黄河水源费及引黄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意见》（讨论稿）已于5月份报市政府，因黄河水务部门按照惯例于每年8月份向我市统一征收农业水费，市政府拟于水费征收节点对该文件进行专题研究。

3、实施金堤河二期综合治理，其中改造危桥12座。（责任领导：郑实军，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台账要求7月份工程开标。目前，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已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于8月3日获省发改委批复。

4、整合利用市文化艺术中心，做好博物馆布展、群艺馆搬迁工作。（责任领导：徐兰峰，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台账要求7月底完成整合任务。文化艺术中心因工程资料不齐全，施工手续不完备，施工建设、管理部门之间的三角债影响了工程验收。7月13日上午，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会议，明确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负责，在工程决算完成后，列出工程欠款数额及偿还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后逐步予以偿还。8月5日，徐兰峰副市长又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

台账要求博物馆布展、群艺馆搬迁7月底前完成。截至7月底，博物馆布展工作完成了一楼龙乡艺苑一厅、二厅的装修工作，陈列文物已准备就绪。目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正在组织决算，

市文广新局正在对穹顶漏雨、上下水管道等损毁工程进行维修。

5、建成市体育馆，年底前投入使用。（责任领导：徐兰峰，责任单位：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台账要求 6 月 29.1 米层主体完工。由于建设结构复杂，设计变更较多，施工难度大，加之物价、人工费上涨，合作方资金不足等因素，导致工程施工进度滞后台账节点 2 个多月。

6、市第六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责任领导：邹东波，责任单位：市卫生局）

台账要求 7 月份病房楼开始办理建设手续，并进行图纸设计。目前已完成新征地地上附属物清点，正在制定补偿方案。《初步设计方案》已经有关专家论证。由于前期征地工作进展缓慢，清点工作没有如期完成，影响了项目进度。

7、国有垦区危房改造 867 户。（责任领导：郑实军副市长，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台账要求 7 月份根据中央、省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制订农场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目前，国家和省补贴的改造资金 1300.5 万元已到位，白条河农场和清丰县农场正进行规划、设计、征地的前期协调工作。但由于缺乏政策依据，我市尚未制定具体改造实施方案。

#### 四、建议

1、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和时间观念，对进展缓慢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找出问题症结，拿出整改措施，加快工作步伐。需要落实资金的，要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争取

资金早日到位；需要协调解决的，要及时向主管市领导汇报，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需要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派专人赴省，驻地催办，同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不等不靠，实干快干，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民生工程任务。

2、在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计划、“雨露计划”、“阳光工程”中，各级培训主管部门与人社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与重点企业对接，根据本地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用工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实习企业，开展定向培训，实习合格即可上岗，做到学用结合，使培训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如清丰县家具产业发展迅速，用工紧张，可利用“雨露计划”、“阳光工程”的实施，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围绕家具加工制造等重点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试点，为家具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3、7月20日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段喜中书记明确提出“要加快解决安全饮水问题，争取让更多的人民群众早日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今年省下达我市投资计划为解决14.33万人安全饮水问题，市政府又决定筹措资金7835万元，再解决15.67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实现全年解决30万人的目标。目前，省定投资计划部分正在进行工程招标，市投资计划资金尚未落实。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要加快进度，尽快落实资金，倒排工期，争取工程早日开工，早日建成，让人民群众早日喝上干净水、放心水。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附件

## 2011 年河南省、濮阳市十项重点民生工程 1-7 月份已完成事项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领导 | 主办单位 |
|----|---------------------------------------------------------------------------------|------|------|
| 1  | 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 2010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基础上再上调 10 %。                             | 王海鹰  | 市人社局 |
| 2  | 完善城乡低保制度,适当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城市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 160 元,农村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标准不低于 72 元。 | 王保华  | 市民政局 |
| 3  | 巩固和提高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率,进一步提高供养标准,年分散供养标准每人不低于 1320 元,年集中供养标准每人不低于 2400 元。             | 王保华  | 市民政局 |
| 4  |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市城区基本殡葬服务费。                                                          | 王保华  | 市民政局 |

---

**本期报：**市四大班子领导

**送：**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正、副秘书长

**发：**各县（区）党委、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